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63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陳信廷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捌仟伍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肆佰元、第二期伍佰元、第三期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請求計息利率為年息16%，嗣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民事補正狀變更計息利率為年息15.99%（見本院卷第41頁），核屬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
07 00萬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08 年1月2日起至120年1月2日止，被告應於每月16日繳納利息
09 乙次，利息利率按定期利率指數（被告違約時為1.59%）加
10 年息14.4%（即以15.99%計算），若不依約付本金、利息
11 時，視為全部到期，應將所欠借款一次清償，並依個人信用
12 貸款約定書第9條之約定，收取違約金，第一期400元、第二
13 期500元、第三期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三期。
14 詎被告於113年5月16日最後一次還款後，未再依約還款，依
15 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
16 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958,573元，及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1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22 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授信歸戶查詢作業、歷年渣打銀行
23 定儲利率指數表、信用貸款線上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4 第11頁至第17頁、第43頁至第45頁），互核相符，堪信為
25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顏莉妹